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5.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具体情况可以翻阅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2023 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